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现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因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受托投票表决前，会征求王建新董事长意见。鉴于王建新先生的意见会影响受托人的表决结果，基于更谨慎的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建新先生。

（二）更正前：

2、本次权益变动后

| 股东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按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 | 拥有投票权股数 | 拥有投票权比例（按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 |
|----|-----|-------------------|---------|----------------------|
| | | | | |

| | | | | |
|----------------|------------|---------|------------|--------|
| 王建新 | 68,213,400 | 24.139% | - | - |
| 刘全 | 3,359,400 | 1.189% | - | - |
| 韩伟嘉 | 2,899,800 | 1.026% | - | - |
| 张静 | 2,899,800 | 1.026% | - | - |
| 徐鹏 | 2,899,800 | 1.026% | - | - |
| 陈静 | 2,899,800 | 1.026% | - | - |
| 朱益明 | 320,000 | 0.113% | - | - |
| 刘敏 | 182,250 | 0.065% | - | - |
|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 - | 83,674,250 | 29.61% |

本次股东投票权委托完成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更正后：

2、本次权益变动后

| 股东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按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 | 拥有投票权股数 | 拥有投票权比例（按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 |
|----------------|------------|-------------------|------------|----------------------|
| 王建新 | 68,213,400 | 24.139% | - | - |
| 刘全 | 3,359,400 | 1.189% | - | - |
| 韩伟嘉 | 2,899,800 | 1.026% | - | - |
| 张静 | 2,899,800 | 1.026% | - | - |
| 徐鹏 | 2,899,800 | 1.026% | - | - |
| 陈静 | 2,899,800 | 1.026% | - | - |
| 朱益明 | 320,000 | 0.113% | - | - |
| 刘敏 | 182,250 | 0.065% | - | - |
|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 - | 83,674,250 | 29.61% |

本次股东投票权委托完成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因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受托投票表决前，会征求王建新董事长意见。鉴于王建新先生的意见会影响受托人的表决结果，基于更谨慎的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建新先生。

(三) 更正前：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 2、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更正后：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股东投票权委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除上述补充和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